

近年来《金瓶梅》作者研究综述

杨美琴

关于《金瓶梅》作者的研究，近年来出现了旧说犹存，新说并起的热闹局面。各种说法归结起来，大抵可分为两类：一类力主《金瓶梅》是文人作家独创之作；另一类则推断《金瓶梅》是“世代累积型”的集体创作。

就第一类来看，近年来颇有影响的主要有：朱星的“王世贞说”。《金瓶梅》作者是王世贞，这本是旧说，但朱星在《金瓶梅考证》（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0 年版）中，又重提此说。他首先从明末沈得符关于作者是“嘉靖间大名士”和词话本上写作者是“兰陵笑笑生”出发，划定三个界线：作者必须生活在嘉靖时期，必须有“大名士”的身份，必须和山东有渊源。然后用排中律去掉了有可能成为作者的十一人，只留下王世贞一人。并进而论述生活在嘉靖年间的王世贞是大名士，又是大官僚，特别做过三年山东青州兵备副使，熟悉山东地面；王自己是江苏太仓人，他祖籍是山东，小时候又生活在北京，因而他具备用山东方言，吴语方言和北京官话写作的条件；王又生性好色醉酒，生活浪漫，决非道学先生，从而认为“王世贞是最有条件写此书的作者”。之后，支持此说的有周钧韬先生。他在《金瓶梅新探》（百花出版社 1987 年版）中从宋起凤在《稗说》卷三中关于确指《金瓶梅》为王世贞“中年笔”的史料发现出发，结合王世贞的生平和《金瓶梅》是“指斥时事”的内容，《金瓶梅》早期抄本之源盖出于王世贞家的事实，以及《金瓶梅》的语言，王世贞的学识诸方面，提出了《金瓶梅》应为王世贞及其门人联合创作说。

张远芬的“贾三近说”。张远芬在其《金瓶梅新证》（齐鲁书社 1984 年版）一书中明确指出，“明代峰县的大文学家贾三近”即是《金瓶梅》的作者。他主要从贾三近的生平经历、文学修养、世界观和精神气质、以及笔名由来诸方面，申述自己立论的理由。他认为贾三近是山东峰县人，因此符合“兰陵”这一地域条件；他又是嘉靖间大名士，凭其阅历、见识和经验，有写作《金瓶梅》的资格；他在北京和华北生活了十五年，其余时间都是在峰县度过的，因此，他具有运用山东方言，北京方言和华北方言的能力，而《金瓶梅》中大量运用的也是上述三种方言；贾三近又是一个文学家，他著过《左掖漫录》一书，此书似是《金瓶梅》最原始的初稿，他还编了一部《滑耀编》，该书中有“以

圣贤供笔墨之游戏”的文字，恰好《金瓶梅》中第二十四回也有类似文字；并且兰陵笑笑生正是贾三近的笔名，因为峰县曾“为丞兰陵旧疆”，他家书楼就名“永怡堂”，怡者，悦也，就是“笑笑”的由来，本人又自称贾生。所以，籍贯、家庭、本人三者相联，即为兰陵笑笑生。此说一出，海内外学者颇为注意，例如马森曾在台湾《中国时报》上撰文，认为“张的考证说服力很强，虽尚不能说是定论，但已使《金瓶梅》的作者呼之欲出。”

黄霖的“屠隆说”。黄霖在《金瓶梅考论》（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）一书中认为：“只要对《金瓶梅》的创作时间、作者的方言习俗及其身世、性格等加以考索”，各种传统的推测“恐怕难成立”。按他对这三方面进行考索，他指出《金瓶梅》写于万历二十年左右是可信的。从作品来看，既有北方痕迹，也有南方色彩，又都是出于一人之手，但究其基本习性，还是南方而不是山东，因此作者认定应从山东籍中跳出来，到南方去寻；再者，从作品推断作者的身世、思想、性格、作风等方面，作者应是一个“看穿世事，不满现实”，“很不得志”“玩世不恭”的人，他又要“熟悉上层”、“好叙男女情欲和熟悉小说戏曲乃至游戏文字”，从这几方面综合起来，他认为“没有谁比屠隆更象《金瓶梅》的作者了”，因为屠隆是明末颇有名的文学家，《明史》本传说他“生有异才，落笔数千言立就”；他是浙江明县人，祖上又居句吴，句吴所属“武进县，吴为兰陵”，所以这不仅可以说明《金瓶梅》中何以有不少南方方言、特别是浙江的方言习俗的原因，而且也可见他与南兰陵有因缘；他的生活经历从贫贱到发迹又再陷困顿，这就使他既能描写上层官场大场面，又能刻划市井小人的穷酸相。他为人“佻薄不检”，“放诞风流”，又主张文学作品可以“善恶并采，淫雅杂陈”，这和《金瓶梅》的思想内容也很相合。其中，黄霖特别提出的佐证是小说中第五十六回里的一诗（哀头巾诗）一文（祭头巾文）即出自《开卷一笑》（后称《山中一夕话》），而《开卷一笑》卷一题“卓吾先生编次，笑笑先生增订，哈哈道士校阅”，卷二题作“卓吾先生编次，一纳道人屠隆参阅”，因此可以认定笑笑先生、哈哈道士、一纳道人、屠隆，都是同一人。由此推断“一纳道人屠隆，即是《金瓶梅》的作者笑笑先生就更不是无稽之谈了。”之

后,台湾学者魏子云也附议此说,并认为“黄霖寻出资料与推断,率多能够成立。”(《屠隆是《金瓶梅》的作者》)

鲁歌、马征的“王登说”。这是鲁、马两人在1988年《社会科学研究》中所发表的《金瓶梅作者王登考》一文中提出的。他们主要提供下述理由:王登最先有《金瓶梅》抄本,而且是有抄本者之中唯一有作者资格的人;王登是古称“兰陵”的武进人,这也和兰陵笑笑生相契;王登初与屠隆友善后又不满其人品,所以他是故意将屠隆所作“哀头巾诗”和“祭头巾文”引入小说中,讽其拙劣,羞辱其才学人品都不好;《金瓶梅》中的词曲诗文有许多和王登所辑所著诗文不仅语句类同,内容也很相似;王祖籍山西,客籍武进,也到过北京山东等地,他也是嘉靖万历时期大名士,又是王世贞的门客,所以也具有写作《金瓶梅》的条件;他年轻时生活放荡,后又对自己早年纵欲行为有所追悔,这也和小说的寓意相符,只是此说一出来未见旁人呼应。但作为一家之言,仍有其存在价值。

此外,近年来,在上述诸说之外,汤显祖、沈得符、冯梦龙、袁无涯、谢榛等被分别论及,只是影响不大,这里就不一一列举。

第二类力主《金瓶梅》为集体创作说。主张此说的主要有徐朔方和刘辉等人。徐朔方在《再论〈水浒〉和〈金瓶梅〉不只是个人创作》(《论〈金瓶梅〉的成书及其它》齐鲁书社1988年版)一文中,特别以《水浒》与《金瓶梅》相比,仔细对照了它们某些章回的引首和赞词,又考察对照了《平妖传》、《西游记》和《封神演义》某些赞词和引首,发现它们之间有着很大的雷同,存在着“由此及彼、由彼及此”的双向因袭关系”。徐朔方认为这就有力证明了“《金瓶梅》不是个人创作”,“《金瓶梅》和《水浒》一样,都是民间说话艺人在世代流传过程中形成的累积型的集体创作,带有宋元明不同时代的烙印”。刘辉则在《金瓶梅研究十年》(《中国社会科学》1990年1期)中,再次重申《金瓶梅》是“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”。他认为,由于在《金瓶梅》中保留着大量可唱韵文,可见小说曾经过民间说唱艺人的不断加工;小说又大量采录、抄袭他人之作,特别“对宋元话本、元明杂剧、传奇作了大量采录”,如“作为文人作家的创作实在不可思议”,但这却是民间艺人“创作中艺术交流的必要手段”;再次,在小说中“讹误、错乱、重复、

破绽,俯拾即是。年、月干支上的错乱,人物、事件的矛盾,行文粗疏,破绽百出,情节重复,前后照抄”,诸如此类的现象,也无法说明小说是出于“一位大作家的个人独运”。

必须指出,徐朔方和刘辉虽力主“集体创作说”,却并不否认在小说形成过程中,有个最后写定者,只是对于这个最后写定者,徐朔方定为李开先,刘辉则定为李渔。

徐朔方曾发表《金瓶梅的写定者是李开先》(载《杭州大学学报》1980年1期)。徐认为李开先“是嘉靖八子”之一,具有嘉靖间大名士的身份;他又是山东人,做过高官,熟悉官场内幕;特别他又是文学家,写过不少传奇,散曲,诗词,并且在《金瓶梅》里所用的套曲,有的即出自李开先所作《宝剑记》传奇;在《金瓶梅》里全文引录的少数几折元杂剧,恰恰是李开先在《词林典故》里所全折选录的、不如贬语的少数几折元杂剧;徐朔方又将《金瓶梅》同李开先所作《宝剑记》相比较,发现他们都是《水浒》故事的改编,因此徐不仅认定“在写定者着手整理之前,《金瓶梅》至少在艺人口头上已经存在了”,而且还认定,“《金瓶梅》的写定者是李开先”。此后,吴晓铃先生在香港作学术报告时也公开申述这一看法,并补充说,李开先的《宝剑记》在《金瓶梅》中引用达九回之多,李开先赠小夫人的诗与小说中西门庆赞吴月娘的诗亦同。(见香港《明报月刊》1982年8月号,潘捷《吴晓铃谈〈西厢记〉、〈金瓶梅〉及中国通俗文学》一文)。

刘辉则通过对《金瓶梅》另一版本系统《新刻绣像批评金瓶梅》的研究,认定其书的“写定作评者应是李渔”。刘辉在其《金瓶梅研究十年》中论述道,1985年他在首都图书馆查阅馆藏此本时,曾在图后正文前发现一处题记,题系一首词,词后署名为“回道人题”,此题置于图后正文之前,这就等于说回道人即是此书的写定者作评者,而“回”字拆开即为吕,“李渔原名仙吕,字谪凡,化名回道人,正相合”,同时,他又发现《金瓶梅》第三十八回,李渔有段眉评“若谓予好色亦甚于好财,观此,则好财又甚于好色也。”刘也据此认为“正因为李渔对词话本作了一番认真加工写定,他才敢于称《新刻绣像》为‘矛盾书’。由此推断了李渔确是《新刻绣像批评金瓶梅》的写定者、作评者。